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5月1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修正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設有「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為審議微學分開課事宜。

二、為落實審查機制，未來針對審查方式修正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以符合欲培養之專業能力或規劃多元適性學習活動或教學。

(二)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則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提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三、綜上，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六月份臨時教務會議審議。

組員 陳美智 0519
1656
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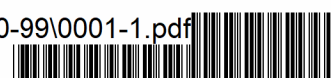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519 1651		
組長 吳慧君 0519 1653		如擬
教務長 賴秋庚 0519 2236		副校長 邱文志 0522 1423

秘書 高明裕 0522
09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二、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u> <u>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0.1~1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u></p>	<p><u>二、為審議各開課單位開設之微學分課程設「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五院院長、進修部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博雅通識中心主任及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教師一至三人組成，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u></p>	<p>一、課程開課係由開課單位自行審查，故不再另設「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p> <p>二、原第三點之教學與學分說明遞移至第二點。</p>
<p>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 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u>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u></p>	<p>三、<u>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u> 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 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u>微學分課程之開設均應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若為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或經教務處召集之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審查(開課單位主管須出席會議)。</u> <u>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12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0.1~1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u></p>	<p>一、修正審核流程。</p> <p>二、敘明無課程委員會之行政單位開設流程。</p> <p>三、將審查流程獨立成點。</p>
<p>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u>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u>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p>	<p>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u>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表」</u>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p>	修正敘述。
<p>六、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u>則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提送申請教師所屬單</u></p>	<p>六、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u>則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條辦理資</u></p>	協同教學之業師資格需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協同開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u>	<u>格認定，若採第五款條件則需提開課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u>	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屬單位審核。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2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 <u>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議</u> 通過，得加開1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3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時，且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2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 <u>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議</u> 審議通過，得加開1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3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6學時，且每學年至多以6學分(6門)為限。	一、課程開課係由開課單位自行審查，故不再另設「微學分課程審查委員會」。 二、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故需經教師所屬單位審查通過。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 <u>本校</u> 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 <u>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 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修正敘述。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 <u>教務處</u> 課務組(<u>進修部課務組</u>)申請。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課務組申請。	依權責劃分，學生課程修習證明由所屬學制之課務組自行發放。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0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03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38號函頒
 107年0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1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320號函頒
 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1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410號函頒
 108年05月3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5號函修頒
 108年12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408號函修頒
 109年06月1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07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193號函修頒
 109年09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
 109年12月29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6號函頒
 110年04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43號函修頒
 111年04月1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2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126號函修頒

- 一、為增加修課彈性，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教師彈性規劃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課程為大學部課程，以授課、演講、參訪、實作活動、研習營、創客工作坊或相關活動方式進行教學。
微學分課程每一門課最低修習人數不得少於 12 人，課程學分數設計可為 0.1~1 學分，依課程內容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三、為落實審查機制，開課單位需於課程開始前至微學分學習系統提出開課申請，經開課審核流程審核通過後，公告於「微學分學習系統」供學生選課，若未依程序申請先行上課者，不予追認。
前項之開課審查流程係指：微學分課程之開設應由教學單位或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之課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
- 四、日間部學士班選修不加收學分費。
進修部學士班需根據所修課程，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繳納學分學雜費，惟以政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者，不在此限。
- 五、為鼓勵彈性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
本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由學生所屬系、所或學程學分計畫表規範之。修習通過後取得之課程名稱分為下列二種：
 - (一) 累計型微學分：開設 0.1~0.9 學分課程累計適用。
為符合課程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比例原則，授課 2 小時取得 0.1 學分，修習滿 0.9 學分以 1 學分計算，登錄為「微學分課程(一)」，再累計滿 0.9 學分則為「微學分課程(二)」…餘此類推。
 - (二) 主題型微學分：開設為 1 學分課程適用。
開設具主題名稱課程，修習完成後取得學分數為整數學分，登錄為「微學分(主題式課程名稱)」。
- 六、授課師資以本校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為原則。若採協同教學且非前述資格者，則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提送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 七、課程結束後於微學分學習系統登錄學生修習情形(成績核計方式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基準日，累計學生取得學分數，該學分為外加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
 - (一) 累計型微學分：僅可使用「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二) 主題型微學分：可採「直接評分」或「通過/不通過計分法」
- 八、本校訂於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成績結算基準日。若課程評分日期超過當學期成績結算日，則該門課程成績移至次一學期結算。成績結算時，學生若未在學，則該門課無法登錄成績。
- 九、微學分課程開設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原則，除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衍生之微學分課程係依計畫核定學分數開課，其餘課程每門至多以 1 學分(18 小時)為限。
- 十、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授課，依教育部規定支給講座鐘點費。
 - (二) 經費來源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十一、開課教師授課時數受有限制，超出部份不支鐘點費：
 - (一) 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開設 2 學分為原則，若因配合系所規劃開設課程，或其他特殊需求經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加開 1 學分，合計每學年不得超過 3 學分。教師個人申請校外計畫而衍生之微學分課程，得依計畫核定執行不受此限，惟併前述規定之校內課程學分數，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6 門)為限。
 - (二) 兼任教師：併計學期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6 學時，且每學年至多以 6 學分(6 門)為限。
因微學分課程授課期間不受學期限制(於寒、暑假亦可授課)，故本點學年(期)計算，比照本要點第八點以每學期上課週最後一天為結算基準日。
- 十二、校際選課學生依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請陳核辦理。

- 十三、學生可於微學分學習系統查詢個人所修習課程，修習證明可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申請。
- 十四、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